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72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晏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鉅昌、李昱慶、劉政昱等3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逾期未補正，本院無從訂期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起訴狀繕本3件(含附屬證明文件影本全部)，俾利送達被告3人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陳鉅昌、李昱慶、劉政昱等3人最新戶籍謄本各1件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三、請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原告請求被告3人給付之款項，對被告3人之債權係可分、不可分或屬連帶性質？如為可分債權，則請確認起訴聲明第1、2項是否正確？有無修正必要？如為不可分或連帶性質，則其法律依據為何？

(二)起訴狀聲明第3項既稱「保留追訴權」，是否暫不請求之意？若是，則該項聲明有無保留之必要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